

#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枣科职院党〔2024〕12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的通知

学校各级党组织，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实施高校辅导员“十百工程”建设计划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搭建平台，继续推进学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、专家化建设，学校决定启动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建设，成立“凤翔”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工作室和“初心”辅导员工作室。

按照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负责对工作室的团队建设、创新载体、实际工作和学术研究等方面跟踪管理和过程指导，给

予相应的配套经费和政策支持。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要及时总结工作室建设经验和案例，对建设成果进行展示和推广。

辅导员工作室要围绕“立德树人 筑基人生”主线，将工作室建设成为辅导员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、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阵地、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，推动辅导员队伍人才形成梯队、骨干形成团队、“带头人”形成核心，走职业化、专业化、专家化、专家型辅导员建设之路。

2024年1月18日

---

送：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张韩雨